

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uid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018226	C类基金份额:018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更新）》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4日。若截至2026年4月14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更新）》，并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me.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85-88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6@yu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4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总会计师李正明先生、独立董事柏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名称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6@yu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伟

电话:(0515)-85202867

邮箱:dongwei@yu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预约提问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i@pcl.com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4月9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如何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
回答:2025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将积极调整货种结构,提升高货种货占比,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谢谢。

问题2:2025年公司吞吐量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但营收与净利润略有下滑,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及多式联运等重点方向的推进成效与具体规划,以及这些战略举措预计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对公司业绩形成实质性拉动?

回答:公司将牢固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支点战略,江苏自贸区连云港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以码头装卸、资本运营、金融服务、自贸航运“四轮”驱动,全面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提升绿色作业水平,发挥连云港多式联运优势,尽快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3: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81.84%,同时扣非营业毛利变成本与收入双降有所下滑,请管理层介绍公司当前现金流管理的具体举措,以及如何通过优化业务结构,降本增效来稳定经营现金流与核心业务毛利,保障股东长期回报?

回答:公司经营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净增加同比减少12.6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于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两者在年初和年末时点的变动影响合并报表的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但不影响公司流动性。除财务公司端外,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经营现金流稳定且足以满足日常经营及保障股东长期回报。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替米沙坦40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₁₇H₁₇ClN₇O₇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3753
证书编号:Z2025300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研发情况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为替米沙坦和氨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于2009年10月9日获批在美国上市,于2017年9月获得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接受替米沙坦片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的患者可以接受同等剂量的本品治疗。根据药品成分的配比比,目前国内上市有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4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II)、替米沙坦4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

杭州康恩贝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18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网站公示,截至本公告日,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控释片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杭州康恩贝在内共有10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5年版)》2类药品。

国内替米沙坦氨氯地平制剂绝大多数为近年获批注册产品,产品市场尚处培育阶段,业内网络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院终端市场,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剂的销售金额共计5,300万元,较2024年销售快速增长。

四、对上述公告可能产生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产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替米沙坦氨氯地平(II)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取得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成本,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875)于2026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向负责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9月18日、9月20日和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和《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合并重整有关事项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告知,中国证监会法院出具二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对中冶纸业进行重整;对中冶纸业、北京兴旺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满足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以66,441,694元的转让对价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浙研医药注册资本740,000元对应的标的股份（约占该签署日前研医药注册资本总额的9.872%），并委托公司管理国办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鉴于协议约定的交割前的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双方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全额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赎回结果暨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不能按期选择权行使赎回权,将于2026年4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债券代码:188004。

2.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3.本年度兑付日期: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6.债券到期日:2026年4月21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4月21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攀赢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该基金产品在攀赢基金销售之日,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攀赢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折扣计提,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新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或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攀赢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优惠方案及适用范围等如有变化,均以攀赢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on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化投资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首先了解本基金投资市场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与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估及持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或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评估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重新风险评估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
基金主代码	150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7,586,204.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份额净值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6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17日将现金红利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2026年4月10日10:30起复牌。